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55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2022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改善我校实践教学条件，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和验收等环节管理，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仅限于本校教学、科研实验（训）设施的建设。凡教学、科研设备经费投入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属立项管理的范围：

1.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新建的实验（训）室建设项目；
2. 改建、扩建已有实验（训）室所需设备等投资 10 万元或以上；
3. 各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的实验（训）室建设项目。

第二章 立项原则和指导思想

第三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必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全面开放、资源共享的原则，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的确立，要符合学校

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的要求；要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及课程教学标准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确定项目建设所需要的环境及设备；同时兼顾学校财力、物力等现有条件，充分考虑实验（训）室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统一，贯彻教学做一体化原则，明确目标，整体规划，突出重点，有序建设。

第五条 建设项目所在院（部）申请立项前，建设方案必须经过充分调查和论证。根据实验（训）室建设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院（部）必须对整个院（部）下一学年度所有的建设项目统一论证。所有立项建设的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要进行固定资产入帐。

第六条 在制定全校实验（训）室建设年度计划时，应适当预留调控经费，用于全校实践教学必需的临时购置及部分调整的建设项目的投入。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七条 凡需立项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均按以下程序实施：

1. 各院（部）根据院（部）发展规划、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标准，制定实验（训）室建设规划。

2. 各教研室或院实验（训）室根据本院（部）实验（训）室建设规划及实践教学需要，将需立项建设的项目填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表1）

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4），报本院（部），经院（部）研究、组织论证和甄选，排序确定年度优先建设项目；

3. 院（部）负责组织召集由5名或以上单数的校内专业人员组成论证小组，对项目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参考品牌、设备规格及类型、项目预算等进行充分论证（项目若涉及到信息化建设内容的，应先征求学校图文信息中心意见；涉及到基地环境改造或更新内容，应先征求学校基建维修管理部门意见；涉及到资产设备报废或更新替换内容的，应先征求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意见；并对其中相关内容和资金予以审核和论证）。论证小组成员至少要有中级职称，其中1名为相关实验（训）室工作人员，2名或以上为高级职称教师。填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书》（见附表1）、论证报告（见附表2）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4），并报送教务部（纸质一式一份、word电子版）。

3. 教务部根据当年实验（训）室建设投入经费和申报情况，由教务部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统筹规划、初审论证小组，反馈院部，初步确定当年拟建项目，报主管校领导审定。

4. 各院（部）根据学校初审批准的建设项目，对相关建设项目方案进行细化，提出设备选型，做出项目预算，修改项目申报书，并报送教务部。

5. 由教务部牵头组织专家对当年拟建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核实）、评审，确定建设方案、设备选型，审定项目经费预算。

必要时可要求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答辩。

6. 专家组采用定量评议（具体量化评审表见附表3）的评审方法，对当年拟建项目进行评审。

7. 教务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重大项目报校党委会通过，经批准后公文予以立项。

8. 项目申请院部根据立项批文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提出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设清单，并报教务部审核（若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建设内容，由教务部统一向各相关部门对其中相关内容和资金予以审核），后报采购管理部门完成后续的项目建设工作。

9. 学校采购管理部门会同建设单位、教务部按照相关规定制订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学校财务部、党政办公室审核后，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公开采购。各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协同学校采购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确保有限的投入获得最佳效益。

第四章 项目建设的中期管理

第八条 项目建设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教务部对立项建设项目实行经费和设备双重监控。如确因某种特殊原因必须更改或调整计划，需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

应的论证材料报教务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对自行更改建设计划的项目，学校将不予验收和付款，同时，本年度该项目经费收归学校调节使用。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实验（训）室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挪用。如有节余，纳入学校统筹调配计划。

第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全面管理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协调各责任单位成员工作进度等工作，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负责人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建设，做好每个负责成员分工工作。

2. 负责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及场地面积落实工作。

3. 负责实验（训）室建设方案的起草、落实等工作，协助教务部进行方案审核，并协助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招标技术文件准备。

4. 负责设备进场环境改造、设备安置等建设现场管理和监督工作。

5. 进行验收、评估及处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它事项的准备。

6. 报学校建设项目验收小组（小组由教务部负责组织牵头）验收。根据验收情况负责好项目整改，并在建设完成后做好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各建设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对项目的所有到位设备必须按清单组织分件验收，没有经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支付货款。

第五章 建设档案整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合同到期，设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需将项目申报书和设备验收单的复印件、资产清单、设备保修单、合格证等和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移交实验（训）室建档保存。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合同到期，设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需要撰写该项目能完成的实验（训）项目一览表和教材、指导书，并一起移交实验（训）室建档保存。

第六章 建设项目的验收、评估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评估，一般分为设备验收和项目评价。设备验收后满一年，教务部根据项目所在部门材料准备的情况，确定项目验收评估日期。项目所在部门要做好项目验收评估的准备工作，收集整理建设前期调研报告、大型仪器设备的调试报告、仪器设备的试运行报告及记录、仪器设备帐物卡、实验（训）室规章制度、实验（训）教学文件等。

1. 设备验收：是指项目执行中依据设备采购合同、招标文件组织进行验收，查看设备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标要求的行为。

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和资产管理部负责。

2. 项目验收评估：是指项目执行完毕，设备验收后满一年，学校对项目责任人和项目所在部门领导执行的项目阶段性结果或最终结果进行检验验收和评估，验收评估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相应的规范要求，为后期管理工作做准备。

第十五条 验收评估程序

1. 设备验收后满一年，项目所在部门向教务部提出建设项目验收评估的书面申请。

2. 教务部根据申请和项目所在部门准备材料情况确定验收评估日期。

3. 依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项目目标绩效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由教务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部门应按建设项目申报书和验收评估标准中所规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建设任务，因故不能按期验收评估的，应向学校提出延期验收评估的书面申请。

第七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的评价考核是学校年终对所属院部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期对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投资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在现有项目未完成之前不得申请新的

建设项目。对无故推延建设期或未按本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将停止投资，追究项目所在部门领导和项目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项目建设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学校责令整改，同时对项目责任人和责任成员及部门领导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务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书》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论证报告》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量化评审表》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_____年度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型 _____
使 用 部 门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2022 教务部印制

第一部分 项目服务面向及其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申请经费(元)	
项目所属基地及室		面向专业			可否作为教学做一体化实训室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性别	职 称	职 务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主要成员 1						
主要成员 2						
项目负责人简介						
项目所属实验(训)室基本情况	现承担课程门数		现开设实验(训)项目数		现有实验(训)设备台件数	
	建设后新增课程门数		建设后新增实验(训)项目数		建设后新增设备台件数	
	现有实验(训)用房面积		建设后新增用房面积		新增用房对水、电等环境要求	
	预期新增使用学时	第一学期学时			第一学期利用率	
		第二学期学时			第二学期利用率	
项目建设前后	项目建设前开设情况			项目建设后开设情况		

实验（训）室面向课程及开设实验（训）项目的具体情况	课程名称	实验（训）项目(或教学内容)	项目属性	每组人数	课程名称	新增实验（训）项目(或教学内容)	项目属性	每组人数	新增项目序号
项目建设后承担的科研、培训、对外服务等									

填表说明：1. 项目名称可为***基地或***实训室扩建等，项目类型为：新建、扩建或改建三类；2. 项目属性（可多选）：A--基本实验（训）、B--提高型实验（训）（综合性、设计性）、C--研究创新型实验（训）3. 学期利用率计算公式：每学期学时/408（17周*4天*6学时）

第二部分 项目经费具体使用方案

扩建或改建项目已有的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套/件数	购置日期	生产厂家	现状
项目新增主要仪器设备及其它	购置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或规格型号	单价(元)	套/件数	总价(元)	推荐2家以上厂家或品牌	备注
	其他	场地环境改造或更新	无				
	经费合计				元		

第三部分 项目审核批复

项目使用部门 论证小组意见	见论证报告 论证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部门 意见	论证小组成员 签名		
批准立项经费	(万元)	项目管理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 教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部门 主管校领导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财务主管校领导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第三部分项目审核批复可由采购系统（OA）打印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立项部门：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完成时间：

一、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条件、实现的功能、达到的目标、效益等)

二、技术要求（对所购物品或服务所需达到的技术要求）

三、配套设施状况（包括场地安排、水电配置、环保等情况）

四、详细（设备、物料、服务等）清单（不足可另附页）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配置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参考合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五、商务要求（包含供应商资格（资质）、售后服务等要求）

六、项目使用部门论证小组意见

论证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签名
1						
2						
3						
4						
5						

七、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含价格等）

序号	审核部门	审核模块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备注
1	图文信息中心	信息化建设			申报填写
2	基地维修管理部门	基地环境条件改造或更新			申报填写
3	教务部	仪器设备			申报时不用填写

填表人：

日期：

说明：

1. 项目立项是否需论证参考“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本论证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填写，论证小组由使用院部负责人组织；
3. 本报告表格填不下的内容可另加附页；
4.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重要性等决定是否提请校长办公会。
5. 提供设备预算价格的佐证材料，如提供 2-3 家兄弟院校相同或相似项目佐证材料（内含设备规格型号、用途、性能指标、价格、中标价、联系电话等），或线上报价截图或线下实体店报价盖章或联系电话等佐证材料。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量化评审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系部:

项目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分类及标准	赋分范围	分值
	建设依据 (20 分)	符合专业教学计划与大纲的要求, 实践教学任务明确, 能承担科研任务, 具有较好的专业前瞻性。	15—20	
		符合专业教学计划与大纲的要求, 实践教学任务较明确, 能完成学生专业设计任务, 专业前瞻性一般。	5—15	
		不符合专业教学计划与大纲的要求, 实践教学任务不明确。	0—5	
	建设目标及对学生岗位技能培养、考证、社会生产的价值 (20 分)	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标, 较好的专业共享性, 预计较高的使用率, 有突出的岗位技能培养特色, 能承担考证工作, 具有一定的社会生产能力。	15—20	
		实践教学目标比较明确, 预计较高的使用率, 有一定的岗位技能培养特色, 能承担考证工作。	5—15	
		实践教学目标不明确, 专业共享性不好, 使用率很低, 无岗位技能培养特色, 不能承担考证工作。	0—5	
	建设内容及先进性 (15 分)	建设思路逻辑清晰, 建设要求明确, 设备选型恰当, 技术路线有一定的先进性, 建设思想有个性和创新。	10—15	
		建设思路逻辑清晰, 建设要求比较明确, 设备选型基本恰当, 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建设思想明确。	5—10	
		建设思路逻辑混乱, 建设要求不明确, 设备选型不恰当, 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 建设思想不明确。	0—5	
	项目所能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 (20 分)	能完全承担相关课程实践教学任务, 能充分利用设备, 按大纲要求的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 90% 以上, 能承担学生综合性自主实践训练。	15—20	
		能基本承担相关课程实践教学任务, 能较好利用设备, 按大纲要求的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 80% 以上。	5—15	
		不能很好地承担相关课程实践教学任务, 设备利用率不高, 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较低。	0—5	

	项目组成员 (10 分)	有结构合理的建设及使用队伍，有专业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系部领导重视本项目的建设工作。	5-10	
		建设及使用队伍结构不合理，没有专业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系部领导不太重视本项目的建设工作。	0-5	
	经费预算 (5 分)	预算合理，可行	3-5	
		预算偏高，不合理	0-3	
	校企合作情况 (10 分)	讲究实效，能多种途径、多种渠道地筹集资金，有明确的双赢思路，详细的合作计划和具体的实施办法。	5-10	
		不讲究实效，不能较好地多方筹集资金，没有明确的双赢思路，没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和具体的实施办法。	0-5	
总 计 得 分			100	
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 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		
具体实施部门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填表说明：1.数量指标：项目购置数量及名称；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完成及时性）；4.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成本；5.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率；6.社会效益指标：指满足学校发展需求，提高社会影响力：如承办大赛数量；7.生态效益指标：指提高师生职业技能，师生参与度、收益度越来越高；8.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学校竞争力，延续可持续发展；9.满意度指标：职工、学生满意度。